

股票代码:688016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新公路 3399 弄 1 号)

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575 号 2501 室)

2019年7月19日

特别提示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心脉医疗”、“本公司”、“发行人”或“公司”)股票将于2019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一、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二、风险提示

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三、科创板上市风险

1. 涨跌幅限制
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在企业上市首日涨跌幅限制比例为44%...

四、流动性风险

1. 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
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起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与上交所主板市场存在差异...

五、估值风险

1. 定价风险
本次发行价格为46.23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 27.53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六、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1.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

七、特别风险提示

(一) 行业政策或标准变动风险
公司属于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生产销售的产品与人体健康息息相关,因此受到国家药监局等主管部门的严格监管...

八、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1.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

九、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1.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

十、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1.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

十一、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1.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

十二、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1.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

十三、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1.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1.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

十五、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1.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

十六、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1.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

十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1.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

十八、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1.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

十九、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1.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

二十、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1.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

二十一、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1.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

场相比尚有差距,虽然潜在增长空间较大,但当前整体市场规模相对有限,如市场增速不达预期,公司主营业务规模可能会受到限制...

三、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情形。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一、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审核情况
(一) 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2019年7月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证监许可[2019]1179”号批复,同意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股票上市相关信息
(一)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 上市板块:科创板
(三) 上市时间:2019年7月22日
(四) 股票简称:心脉医疗;股票代码:688016

三、发行前股本
(一) 发行前总股本:7,197,817 万股
(二) 本次 A 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1,800 万股,均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三) 本次上市前的流通股及锁定安排的股份:1,398,025 万股

四、发行前股本
(一) 发行前总股本:7,197,817 万股
(二) 本次 A 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1,800 万股,均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三) 本次上市前的流通股及锁定安排的股份:1,398,025 万股

五、发行前股本
(一) 发行前总股本:7,197,817 万股
(二) 本次 A 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1,800 万股,均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三) 本次上市前的流通股及锁定安排的股份:1,398,025 万股

六、发行前股本
(一) 发行前总股本:7,197,817 万股
(二) 本次 A 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1,800 万股,均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三) 本次上市前的流通股及锁定安排的股份:1,398,025 万股

七、发行前股本
(一) 发行前总股本:7,197,817 万股
(二) 本次 A 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1,800 万股,均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三) 本次上市前的流通股及锁定安排的股份:1,398,025 万股

八、发行前股本
(一) 发行前总股本:7,197,817 万股
(二) 本次 A 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1,800 万股,均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三) 本次上市前的流通股及锁定安排的股份:1,398,025 万股

九、发行前股本
(一) 发行前总股本:7,197,817 万股
(二) 本次 A 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1,800 万股,均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三) 本次上市前的流通股及锁定安排的股份:1,398,025 万股

十、发行前股本
(一) 发行前总股本:7,197,817 万股
(二) 本次 A 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1,800 万股,均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三) 本次上市前的流通股及锁定安排的股份:1,398,025 万股

十一、发行前股本
(一) 发行前总股本:7,197,817 万股
(二) 本次 A 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1,800 万股,均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三) 本次上市前的流通股及锁定安排的股份:1,398,025 万股

十二、发行前股本
(一) 发行前总股本:7,197,817 万股
(二) 本次 A 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1,800 万股,均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三) 本次上市前的流通股及锁定安排的股份:1,398,025 万股

十三、发行前股本
(一) 发行前总股本:7,197,817 万股
(二) 本次 A 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1,800 万股,均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三) 本次上市前的流通股及锁定安排的股份:1,398,025 万股

十四、发行前股本
(一) 发行前总股本:7,197,817 万股
(二) 本次 A 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1,800 万股,均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三) 本次上市前的流通股及锁定安排的股份:1,398,025 万股

十五、发行前股本
(一) 发行前总股本:7,197,817 万股
(二) 本次 A 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1,800 万股,均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三) 本次上市前的流通股及锁定安排的股份:1,398,025 万股

十六、发行前股本
(一) 发行前总股本:7,197,817 万股
(二) 本次 A 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1,800 万股,均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三) 本次上市前的流通股及锁定安排的股份:1,398,025 万股

十七、发行前股本
(一) 发行前总股本:7,197,817 万股
(二) 本次 A 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1,800 万股,均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三) 本次上市前的流通股及锁定安排的股份:1,398,025 万股

十八、发行前股本
(一) 发行前总股本:7,197,817 万股
(二) 本次 A 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1,800 万股,均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三) 本次上市前的流通股及锁定安排的股份:1,398,025 万股

十九、发行前股本
(一) 发行前总股本:7,197,817 万股
(二) 本次 A 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1,800 万股,均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三) 本次上市前的流通股及锁定安排的股份:1,398,025 万股

二十、发行前股本
(一) 发行前总股本:7,197,817 万股
(二) 本次 A 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1,800 万股,均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三) 本次上市前的流通股及锁定安排的股份:1,398,025 万股

二十一、发行前股本
(一) 发行前总股本:7,197,817 万股
(二) 本次 A 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1,800 万股,均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三) 本次上市前的流通股及锁定安排的股份:1,398,025 万股

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收盘价将作相应调整)...

(6) 上述第(4)和第(5)项股份锁定承诺不会因本人在发行人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7)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8)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6. 公司核心技术员工李莉、鹿洪杰承诺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李莉、鹿洪杰出具《关于所持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3)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4)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十二) 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

1.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安排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所持的 154,2139 万股股票的限售期限为 12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2.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安排
联合保荐机构国泰君安和华菁证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公司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和华菁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所持的 173,0478 万股股票的限售期限为 24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3. 本次发行中网下发行部分的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发行部分,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将根据摇号抽签结果设置 6 个月的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十三)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四) 上市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上市标准

本次发行上市申请适用《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即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发行人上市时市值为 33.28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累计为 14,593.78 万元,满足《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ghai MicroPort Endovascular MedTech Co., Ltd.
注册资本:人民币 5,397,817 万元(本次发行前)

法定代表人:彭博
成立日期:2012 年 8 月 17 日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新公路 3399 弄 1 号
邮政编码:201318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38139300
传真号码:021-33750026
公司网址:www.endovastec.com
电子邮箱:irm@endovastec.com
主营业务:主动脉及外周血管介入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生产 III 类 6846 支架、III 类 6877 血管内导管、销售自产产品;研发主动脉、外周血管介入治疗医疗器械,转让自研技术,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从事医疗器械 I 类、II 类、III 类的批发生产、进出口、销售及售后服务;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际贸易管理,涉及进出口,需提供相关证明,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专用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 C35)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 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香港心脉直接持有发行人 60.96%股份,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最近两年,发行人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香港心脉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MicroPort Endovascular CHINA Corp. Limited
成立时间:2011 年 6 月 30 日
已发行股本:100 港币,以及人民币 3,300 万元

注册地址:LEVEL 5, HOPEWELL CENTRE, 183 QUEEN'S ROAD EAST, HK
主要生产经营地:中国香港
实际控制人:香港心脉持有其 100% 股权

3.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彭博、苗铮华、金国呈、李莉承诺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彭博、苗铮华、金国呈、李莉出具《关于所持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企业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3) 本企业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企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若发行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份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3.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彭博、苗铮华、金国呈、李莉承诺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彭博、苗铮华、金国呈、李莉出具《关于所持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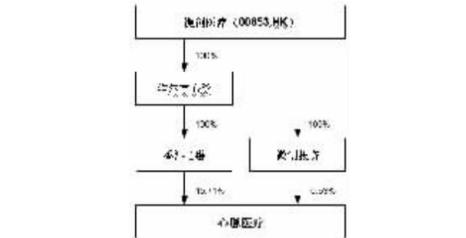
(2) 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4)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員兼核心技术人員朱清、袁振宇承諾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兼核心技术人員朱清、袁振宇出具《关于所持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3) 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最近两年,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微创医疗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四) 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
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香港心脉持股比例下降至 45.71%,公司股东微创医疗的持股比例下降至 0.63%。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 董事
公司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本任期起止日期. Includes 彭博, 苗铮华, 张俊杰, 曲列锋, 吴海兵, 刘宝林, 付霖.

(二) 监事
公司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本任期起止日期. Includes 陈玉刚, HE LI, 蔡林林.

(三) 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姓名, 职务, 本任期起止日期. Includes 苗铮华, 朱清, 金国呈, 李莉, 顾建华, 袁振宇.

(四) 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姓名, 职务. Includes 朱清, 袁振宇, 鹿洪杰, 王丽文.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1.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均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1) 通过虹皓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虹皓投资持有本公司 5,294,140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7.36%,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

Table with 5 columns: 姓名, 公司职务, 持股方式和比例. Includes 彭博, 苗铮华, CHENGYUN-YUE, 蔡林林, 朱清, 金国呈, 李莉, 袁振宇, 王丽文, 鹿洪杰.

(2) 通过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配售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香港心脉直接持有发行人 60.96%股份,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最近两年,发行人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香港心脉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MicroPort Endovascular CHINA Corp. Limited
成立时间:2011 年 6 月 30 日
已发行股本:100 港币,以及人民币 3,300 万元

注册地址:LEVEL 5, HOPEWELL CENTRE, 183 QUEEN'S ROAD EAST, HK
主要生产经营地:中国香港
实际控制人:香港心脉持有其 100% 股权

3.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彭博、苗铮华、金国呈、李莉承诺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彭博、苗铮华、金国呈、李莉出具《关于所持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4)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3.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彭博、苗铮华、金国呈、李莉承诺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彭博、苗铮华、金国呈、李莉出具《关于所持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3) 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員兼核心技术人員朱清、袁振宇承諾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兼核心技术人員朱清、袁振宇出具《关于所持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3) 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ghai MicroPort Endovascular MedTech Co., Ltd.
注册资本:人民币 5,397,817 万元(本次发行前)

法定代表人:彭博
成立日期:2012 年 8 月 17 日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新公路 3399 弄 1 号
邮政编码:201318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38139300
传真号码:021-33750026
公司网址:www.endovastec.com
电子邮箱:irm@endovastec.com
主营业务:主动脉及外周血管介入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生产 III 类 6846 支架、III 类 6877 血管内导管、销售自产产品;研发主动脉、外周血管介入治疗医疗器械,转让自研技术,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从事医疗器械 I 类、II 类、III 类的批发生产、进出口、销售及售后服务;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际贸易管理,涉及进出口,需提供相关证明,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专用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 C35)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 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香港心脉直接持有发行人 60.96%股份,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最近两年,发行人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香港心脉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MicroPort Endovascular CHINA Corp. Limited
成立时间:2011 年 6 月 30 日
已发行股本:100 港币,以及人民币 3,300 万元

注册地址:LEVEL 5, HOPEWELL CENTRE, 183 QUEEN'S ROAD EAST, HK
主要生产经营地:中国香港
实际控制人:香港心脉持有其 100% 股权

3.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彭博、苗铮华、金国呈、李莉承诺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彭博、苗铮华、金国呈、李莉出具《关于所持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企业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3) 本企业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企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若发行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份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3.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彭博、苗铮华、金国呈、李莉承诺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彭博、苗铮华、金国呈、李莉出具《关于所持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4)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3.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彭博、苗铮华、金国呈、李莉承诺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彭博、苗铮华、金国呈、李莉出具《关于所持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3) 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員兼核心技术人員朱清、袁振宇承諾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兼核心技术人員朱清、袁振宇出具《关于所持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3) 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ghai MicroPort Endovascular MedTech Co., Ltd.
注册资本:人民币 5,397,817 万元(本次发行前)

法定代表人:彭博
成立日期:2012 年 8 月 17 日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新公路 3399 弄 1 号
邮政编码:201318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38139300
传真号码:021-33750026
公司网址:www.endovastec.com
电子邮箱:irm@endovastec.com
主营业务:主动脉及外周血管介入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生产 III 类 6846 支架